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1】2-2

你单位报送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子午胎关键技术突破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子午胎关键技术突破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区台湾路67号三角轮胎研发中心厂区内,项目占地2100 m²,总投资86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完成将建成一个动态模拟实验室和试制厂房,并引进动态模拟试验机、静负荷试验机等试制、实验设备,进行航空子午胎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研究。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工地管理,文明施工,施工车辆及工地要采取覆盖和洒水等防扬尘措施,并避开大风天气。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集中堆放,并建设挡土墙及洒水、覆盖设施;定期对老、旧车辆进行更新;能够回用的建筑垃圾必须回用,不能回用的,要送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地点予以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根据环评预测,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胶料配方研制依托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其他研发主要是对成品轮胎性能进行研究。

3、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4、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废旧轮胎由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